【附件十一】

金門縣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
報到委託書

本人(＿＿＿＿＿＿＿＿之家長)因故無法親自前往辦理報到，特委託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先生/女士代為辦理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報到事宜。

本人願意遵守所有錄取報到規範，如未於報到期限內備妥相關報到資料完成報到程序，視同未報到完成，放棄錄取資格，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委託人(家長或監護人)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１　年 7 月　　日